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34號

異議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黃謀在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8401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1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2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  
03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4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6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7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18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84019  
08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3月21日送達異議人之送  
09 達代收人，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  
10 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  
11 相符，是本院自應依法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審究異議  
12 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13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案核發扣押令時，已明確訂定比例原則，  
14 故命第三人於保單解約金超過新臺幣（下同）3萬元部分始  
15 得扣押，第三人亦依諭示辦理，經第三人主張有扣押1張解  
16 約金超過3萬元保單，故依法應速核發收取令移轉由債權人  
17 收取，然本院民事執行處採消極不作為，主觀意識偏袒債務  
18 人，已侵害異議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債權請求，另  
19 違反公平誠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退萬步而言，本院  
20 民事執行處雖依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作  
21 業，然此執行原則實屬本院自訂之規範，並無透過立法通過  
22 且頒布公告之法源依據，自不生強制執行法之效力，若司法  
23 案件皆可依司法自主採執行原則，那何須法律之制定與頒布  
24 遵循。故本院民事執行處採執行原則辦理，一則並無立法之  
25 依據，再者本院民事執行處自以債務人立場代其主張已顯有  
26 圖利債務人與瀆職之嫌，損及債權人之利益，實不可取。另  
27 揆諸本案借戶所投保之險種為終身壽險，自當是借戶往生後  
28 始有身故保險金給付發生，其條件尚未成就前，借戶何來以  
29 該保單來維持生活所需之必要，再者若債務人經濟狀況不  
30 佳，理應無餘力投保商業保險，且債務人於本案自始並無主  
31 張有何依賴該保險金額以支應生活費用之情況，故自不得以

債務人立場代其主張，充分顯見原裁定對法條引用有所誤解，實不應以此為由結案，已著實違反公平合理之原則。終身壽險、人壽保險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人壽保險契約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或價值準備金等即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社福津貼、救助或補助。故本案即無需保留生活費之適用，系爭解約金理應由異議人收取為適，以維法紀。相對人於中華郵政之保單有繼續性給付之紅利，應移轉交由異議人收取。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

01 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司法院於113年  
02 6月17日訂定、同年0月0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  
03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原則）第6點定有明文。依  
04 程序從新原則，縱執行法院之執行行為係於113年7月1日前  
05 所為，本院於113年7月1日後得適用已生效之系爭原則予以  
06 審查之，併予敘明。

#### 07 四、經查：

08 (一)異議人前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8774號債權  
09 憑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板小字第1812號民事判決  
10 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對於第三  
11 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邦人壽）處、中華郵  
12 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之保險契約及已得領取之  
13 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4019號清  
14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另系  
15 爭執行事件則於113年12月19日併入另案異議人與相對人間  
16 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501號給付信用卡帳款強制執行  
17 事件辦理。本院民事執行處即於113年11月11日以北院英113  
18 司執順○000000字第1134263083號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相對  
19 人在異議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富邦人壽、中華  
20 郵政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富邦人壽、中華郵政亦  
21 不得對相對人清償。富邦人壽於113年11月19日陳報本院有  
22 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並予以扣押。中華郵政  
23 於113年11月18日函覆本院有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保單號碼  
24 00000000「郵政安家定期還本終身壽險（十年付費）」保險  
25 契約，未具得請領之保險給付，且該保險契約終止金由第三  
26 人（受益人）領取。嗣經原裁定認為參酌「法院辦理人壽保  
27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以債務人即相  
28 對人住所地即新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400元  
29 之1.2倍即19,680元核算，附表所示保單之預估解約金金額  
30 不足債務人3個月必要生活費用，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  
31 2項所增定公平合理原則、比例原則之立法精神，附表所示

01 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不得執行之標的，而駁回異議人就  
02 相對人對富邦人壽之附表所示保單現存在之價值準備金債權  
03 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院提起本件異議  
04 等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本院113年  
05 度司執字第219501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先予敘明。

06 (二)關於系爭原則第6點之審查：查相對人住所地設籍於臺北  
07 市，此有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附於執事聲  
08 卷）在卷可憑。又臺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09 倍為2萬4,455元，是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7萬  
10 3,365元（計算式：2萬4,455元×3月＝7萬3,365元），附表  
11 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僅4萬4,544元，顯低於上開依強制執行  
12 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計算維持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  
13 需數額。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相對人112年度財產與所得資  
14 料（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5、47所附相對人112年度稅務資  
15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相對人名下無財  
16 產，相對人112年全年所得僅為9,276元；另固然相對人在中  
17 華郵政處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前開保險契約，惟中華郵政則函  
18 覆本院該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保單號碼00000000「郵政安家  
19 定期還本終身壽險（十年付費）」保險契約，未具得請領之  
20 保險給付，且該保險契約終止金係由第三人（受益人）領取  
21 （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501號執行卷第37-39頁），即  
22 相對人之中華郵政保險契約解約金非相對人所得領取之債  
23 權，自非得作為本件強制執行之金錢債權標的。可見相對人  
24 除附表所示保單金錢債權外，已無其他有價值財產可供強制  
25 執行。本件復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情事，揆諸上開說  
26 明，異議人對附表所示保單應不得強制執行。系爭原則係司  
27 法行政機關本於司法自主性，就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  
28 執行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為司法實務上之見  
29 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事務之依據，依司法院大法  
30 官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尚非法所不許。又系爭原則第6點  
31 規定係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費用，以3個

01 月為妥適，但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之費  
02 用，逾上開數額，亦應予維持，是系爭原則第6點規定未抵  
03 觸強制執行法第2條、第122條第2項規定，亦合於最高法院  
04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揭槩執行保險解約金債權  
05 應兼顧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之意旨。是  
06 原裁定援引系爭原則第6點規定，而駁回異議人對附表所示  
07 保單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再者中華郵政已函覆  
08 本院相對人並無得請領之保險給付，異議意旨就此指摘原裁  
09 定不當並請求相對人於中華郵政之保單有繼續性給付之紅  
10 利，應移轉交由異議人收取，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鄭玉佩

21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金額 (新臺幣)
富邦新終 身壽險 (甲型)	Z0000000 00-00	黃謀在	黃謀在	44,544元